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县农业农村局的拜城县大桥乡奥吾其格村粪污一体化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拜城县大桥乡奥吾其格村粪污一体化治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拜城县日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40人,营业收入为369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拜城县日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4日



刚杨
印义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